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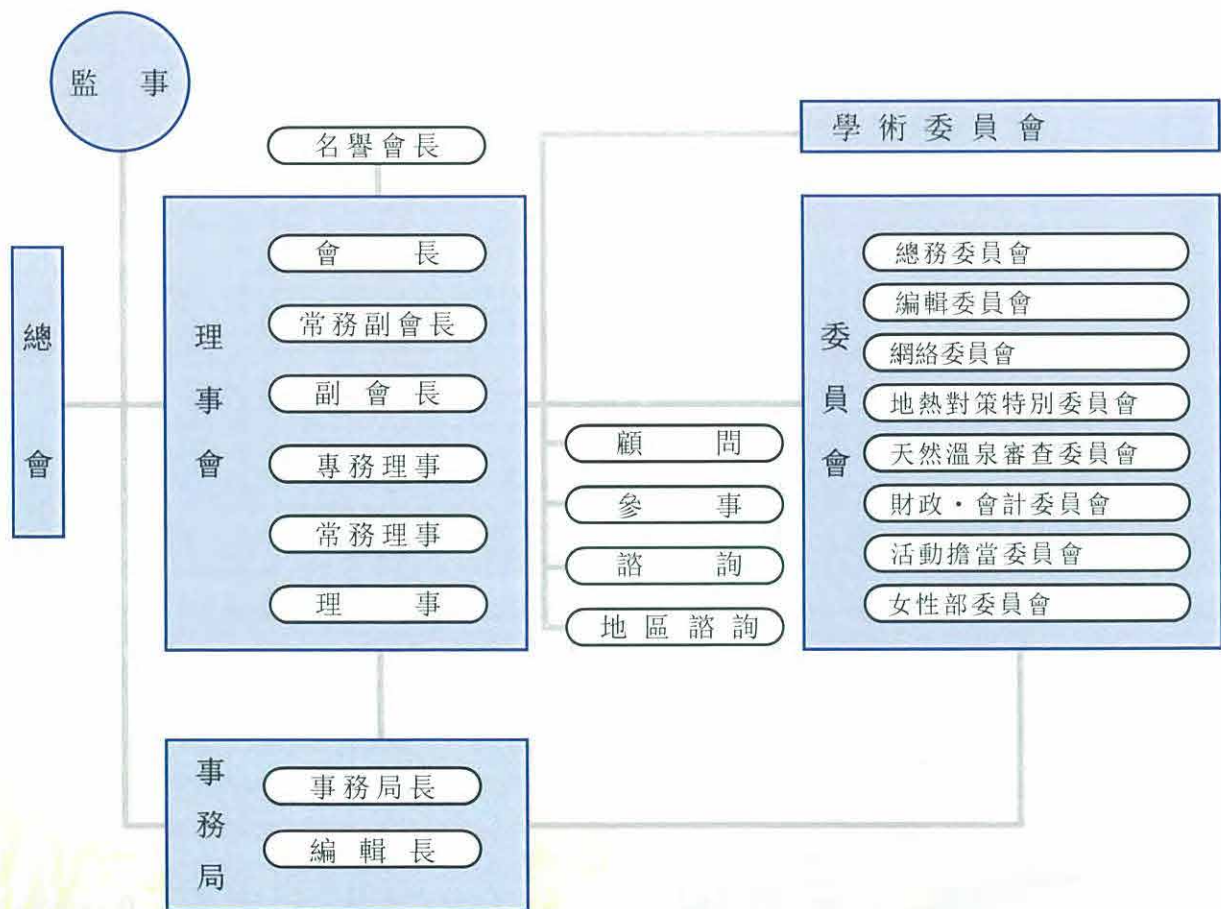
# 溫泉是有限資源

21世紀期盼合理利用和正確表示



# 組織架構

- 名稱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溫泉協會（英文名：JAPAN SPA ASSOCIATION）
- 設立 昭和4年12月4日
- 目的 致力於溫泉的相關研究，普及溫泉知識，保護溫泉資源，改善溫泉利用設施以及溫泉的合理化利用，更加有助於增進國民保健和觀光資源的利用。
- 關係官庁 環境省、觀光廳
- 會員 正會員……贊同本會目的入會的個人及團體※  
 ※團體是指溫泉利用的住宿設施, 入浴設施, 醫療設施, 福祉設施, 文化設施, 地方自治體, 團體, 企業。  
 贊助會員……為贊助本會事業入會的個人及團體  
 名譽會員……為本會事業做出貢獻的有功之人或有特殊學識經驗的人
- 學術部委員會 由大約40名與溫泉相關的醫學，法學，化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學，水文學，農學，工學，觀光學等最高權威學者構成。  
 昭和8年，作為會長直屬的委員會成立，進行溫泉地的綜合研究，溫泉的科學和醫學研究，溫泉權的研究，以及溫泉地的各種調查和有關溫泉的各種指導。





# ● 主要事業內容

1. 溫泉的相關研究調查以及資料和各項統計的收集和制作。
2. 促進和指導溫泉地的保健、文化、觀光以及其他相關諸設施的改善。
3. 溫泉利用的相關指導和斡旋以及各種諮詢的受理。
4. 溫泉地質、挖掘、引出溫泉、源泉保護、溫泉權，溫泉地域振興等的現場調查以及指導及斡旋。
5. 普及溫泉的相關正確知識，介紹溫泉地。
6. 舉辦與溫泉相關的研究會，演講會，展覽會等，進行各國溫泉療養地的視察研修。
7. 發行機關刊物《溫泉》（昭和5年4月創刊）。
8. 出版發行與溫泉相關的出版物。
9. 與相關政府機構和各團體的聯絡。
10. 其他為達成本會目的的必要事業。



## ★ 機關刊物《溫泉》和圖書的發行

機關刊物《溫泉》自昭和5年創刊以來，得到會員以及廣大讀者的大力支持，作為與溫泉相關的綜合雜誌不斷地成長。本刊是由普通讀者喜愛的主题，和溫泉學習專欄以及會員通知三個部分組成。作為協會的機關刊物，除了分發給全體會員及聯系單位，也實行訂閱和在部分書店內銷售。另外也發行很多與溫泉相關的書籍。

满载只有機關刊物才有的溫泉信息!!



向全體會員派發



## ★ 官方站“溫泉名人”的運營

<http://www.spa.or.jp>

官方主頁“溫泉名人”刊登了協會的活動工作、出版物、舉辦活動的介紹，以及可以學到溫泉基本知識的《溫泉百科》專欄等內容。另外還有可以檢索到全國2600處溫泉地的“溫泉地檢索”，以及可以檢索到加盟本會的旅館並可直接預約住宿的“溫泉住宿・溫泉設施檢索”，為查找溫泉帶來很大便利。



※2016年1月官方站全面更新！  
介紹會員設施



## ★ 其他

## 舉辦研究會・演講會・展覽會、國際交流、調查研究等

舉辦與溫泉相關的研究會，演講會，展示會（旅行與溫泉展），進行各國溫泉保養地視察研修，通過參加世界溫泉及氣候養生聯合（FEMTEC）大會等活動進行國際交流。

## 旅行與溫泉展 發送溫泉最新情報!!

介紹日本溫泉協會的會員設施和溫泉地，發送旅行觀光最新信息的慣例活動。  
在數日的舉辦期間內，會場內會進行鄉土文藝表演和抽簽會等活動。



### 日本溫泉協會的沿革

- 昭和4年 日本溫泉協會設立。作為半官半民的團體開始各項活動。
- 5年 機關刊物《溫泉》創刊。
- 6年 取得社團法人許可。由一條實孝公爵就任會長、內務省和鐵道省兩省次官就任副會長。
- 8年 設置學術委員會。由學會各方面的權威者指導溫泉的科學研究。
- 20年 戰後，由於政令禁止政界官員就任外圍團體的幹部，本會的性質轉變為民間團體。通過戰後的省廳重組，厚生省和運輸省成為政府主管部門。根據戰後省廳的再編制，主管官廳成為後生省和運輸省。
- 24年 戰後第一次總會在熱海溫泉舉行。事務局設置了專職職員。
- 46年 國家設置環境廳，溫泉行政從厚生省移交為該廳。與管理旅遊行政的運輸省一起，本會的政府主管部門變為環境廳和運輸省。
- 48年 石油危機為契機地熱發電開始備受關注，出於對現存的溫泉源給予不良影響的擔心，本會從溫泉資源保護的立場開始了反對運動，現今，以地熱對策特別委員會為中心進行活動。
- 51年 創設天然溫泉表示制度。
- 56年 取得“天然溫泉表示標記”商標。
- 60年 加盟與溫泉相關的國際組織“世界溫泉及氣候養生聯合會”（FEMTEC），並於昭和63年在京都舉辦該聯合會的總會。
- 平成3年 與社團法人韓國溫泉協會簽訂友好協議。
- 4年 取得雜誌《溫泉》商標
- 10年 取得“溫泉名人”商標。  
多年來對溫泉的保護和合理利用的普及以及啟蒙活動等被認可，獲得環境廳長官表彰。
- 11年 出版《日本溫泉協會70年紀念誌》。開設官方主頁“溫泉名人”。
- 13年 根據省廳再編制，本會的主管官廳變為環境省和國上交通省。
- 16年 改定天然溫泉表示制度。開展溫泉信息公開化。
- 20年 國家設置觀光廳，觀光行政由國上交通省移交為該廳。與管理溫泉行政的環境省一起，本會的政府主管部門變為環境省和觀光廳。
- 21年 取得“日本溫泉協會”以及“JAPAN SPA ASSOCIATION”商標。  
通過成立80周年的紀念活動，在橫濱舉行了“國際溫泉會議及第62屆世界溫泉及氣候養生聯合大會”和“創立80周年紀念慶典”。另外，在箱根町舉行了FEMTEC2009大會，並進行了草津町的視察研修。
- 24年 擔心地熱發電開發的活躍化，向環境省、觀光廳以及資源能量廳遞交了《反對無秩序地熱開發的請願書》。  
取得一般社團法人許可。

反對無秩序的地熱開發!  
入湯稅是為了溫泉保護!  
保護日本的溫泉文化!  
從地熱開發方面保護國內公園、國定公園的自然環境!



###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溫泉協會

〒102-0093 東京都千代田區平河町2丁目5番5號 全國旅館會館3樓  
TEL: (03)6261-2180 FAX: (03)6261-2179 E-mail: info@spa.or.jp  
官方站「溫泉名人」http://www.spa.or.jp



# ● 入會簡介

日本溫泉協會主要致力於溫泉資源的保護和溫泉的合理化利用以及普及正確的溫泉知識等諸項事業。創立以來，得到全國溫泉相關人士的熱烈支持和理解，現會員數約1,500多家。

迎接21世紀，溫泉的價值再次被社會性認知，同時溫泉的合理利用和其正確的代表方式也強烈期盼。對於本會推動的溫泉信息公開化，不僅備受溫泉相關人士的期待同時也受到一般消費者的強烈期待。希望本會開展的諸項事業能得到各位溫泉相關人士的贊同。

正會員……贊同本會目的入會的個人及團體

※主要含溫泉住宿設施，溫泉入浴設施，醫療設施，福祉設施，文化設施，地方自治體，團體，企業。

贊助會員……為贊助本會事業入會的個人及團體

會員可定期收到本會發行的機關雜誌以及特定出版物，並參加本會主辦的研修會，演講會，享有本會相關事業的會員優惠。

## 《申請方法》

溫泉利用設施須提交入會申込書、都道府縣知事頒發的溫泉利用許可證復印件、溫泉日用許可證、事業概要，其他法人須提交入會申込書、事業概要等資料。

### ■入會費 1萬日圓

#### ■正會員會費(年會費)

##### 1. 住宿設施

區分	客房數	年會費
登録旅館・酒店	25間以下	23,000日圓
	26~50間	24,000日圓
	51~100間	34,000日圓
	101間以上	44,000日圓
加盟日本旅館協會	一律	15,000日圓
不符合上述条件	一律	12,000日圓
2. 入浴設施、醫療設施、福祉設施、文化設施、個人		12,000日圓
3. 地方自治體、團體、企業		1口1萬日圓、3口以上

住宿設施的會費額，分為「登記旅館・酒店」，「加盟日本旅館協會」，以及「不符合上述條件」。

符合復數條件的情況，優先順序為第1位「登記旅館・酒店」，第2位「日本旅館協會加盟」。

例如)既是登記旅館又加盟了日本旅館協會客房數為30間的住宿設施，按照優先順序應符合第1位「登記酒店・旅館」客房數26~50間的條件，會費額為24,000日圓。

另外，尚未加盟的住宿設施，會費額與客房數無關，都屬於「不符合上述條件」一欄均為12000日圓。

※登記旅館・酒店是指依據「國際觀光酒店整備法」的旅館・酒店。

#### ■贊助會員會費(年會費)

國內個人或團體	入會費1萬日圓、年會費1口1萬日圓、3口以上
國外個人或團體	入會費1萬日圓、年會費1萬日圓以上

※上記年會費包含4,000日圓『溫泉』雜誌全年訂購費。

《匯款方法》入會審查結束後會發送匯款通知單，請按照額面繳納入會費和年會費。

###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溫泉協會

〒102-0093 東京都千代田區平河町2丁目5番5號 全國旅館會館3樓

TEL: 03(6261)2180 FAX: 03(6261)2179 E-mail: info@spa.or.jp

官方站「溫泉名人」 <http://www.spa.or.jp>

#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溫泉協會 贊助會員章程

（目的）

第 1 條

本章程是關於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溫泉協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號規定的贊助會員而制定的必要事項。

（定義）

第 2 條

贊助會員是指為贊助本會事業而加入的個人或者團體。

（表決權）

第 3 條

贊助會員在會員總會不持有表決權。

（入會）

第 4 條

加入本會會員須遵從《關於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溫泉協會會員資格取得的規定》。

（入會費和年會費）

第 5 條

國內個人或團體：入會費 1 萬日圓、年會費 1 股 1 萬日圓、3 股以上

國外個人或團體：入會費 1 萬日圓、年會費 1 萬日圓以上

（退會）

第 6 條

會員希望退會時，需向會長遞交指定格式的退會報告書，可隨意退會，但已經繳納的年會費不予以歸還。

（附則）

1) 本章程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



